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呈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傳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分派。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佈所述的證券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5)

建議發行

可兌換為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二零一二年到期

本金總額人民幣330,000,000 元以美元償付之1.0厘可換股債券

唯一配售代理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認購及支付將按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330,000,000元(約340,592,424港元)之100%發行之債券，款項將以美元結付。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2.08港元。假設債券以初步兌換價每股2.08港元悉數獲行使，債券將兌換成163,746,357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78%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63%。

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有關發行債券之估計開支後)約為人民幣313,800,000元(約323,9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把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本集團於中國之自助通信繳費服務業務。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或相近日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得以完成，因此，債券亦未必予以發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迄今，本公司未有根據獲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買方：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唯一配售代理：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通過其業務集團瑞銀投資銀行行事

在下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所規限下，買方已同意按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約340,592,424港元)認購及支付債券，款項將以美元結付。

債券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乃為獨立方，亦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為認購協議(見下文)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及紐約銀行(倫敦分行)須訂立付款、兌換及轉讓協議，據此，紐約銀行(倫敦分行)將就債券而獲委任為付款、兌換及轉讓代理，以及行使付款、兌換及轉讓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授予之權力並承擔其項下所授予及賦予之責任。

承諾

本公司已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在未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概不會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而導致(於發行債券後)調整兌換價；儘管如前文所述，如於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止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或需要根據債券(假設債券已予發行)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兌換價，則兌換價將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予以調整。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方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下列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各訂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及交付信託契據及付款、兌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 (ii) 於截止日期，(1)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乃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截止日期作出；及(2)本公司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一切責任；
- (iii)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例、英國法例及中國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向買方及受託人作出意見(日期將為截止日期)；
- (iv) 於認購協議訂立當日或之前向買方送達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俞龍瑞先生之禁售承諾；
- (v) 已就兌換股份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 (vi) 本公司之股份並無於聯交所連續兩個交易日暫停買賣(於此，「交易日」指聯交所開市交易之日)；

- (vii) 本公司已取得或作出關於認購協議、發行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須予取得或作出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公佈或同類規管規定(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者)(且其後並無被撤回、取消或撤銷)，並已將其副本送達買方(倘被要求)；及
- (viii) 本公司於截至日期或之前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委任一名為買方信納之代理，以代其收取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付款、兌換及轉讓代理協議項下之法律程序文件。

買方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豁免以上第(ii)至(viii)項任何條件。

終止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買方可於支付債券之認購款項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終止其在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與義務：

- (i) 倘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被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令該等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或協定；或
- (ii) 倘認購協議所訂明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或
- (iii) 倘發生：
 - (a)嚴重限制或全面暫停上市證券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倫敦證券交易所市場之買賣；
 - (b)暫停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買賣(直接因訂立認購協議而暫停買賣除外)；
 - (c)美國、歐洲、日本或香港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 (d)美國聯邦或紐約機關、歐洲、東京或香港機關宣佈停止商業銀行活動；
 - 或(e)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恐怖襲擊、疾病或社會動蕩，或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未來變動之發展情況)，或美國、歐洲、日本、香港、中國或其他國際政治、貨幣、金融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災難或危機或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未來變化之發展情況)，而基於買方之判斷，屬於重大及不利，或買方認為會嚴重影響成功發售及分發債券，或倘若單獨發生或與上文第(a)至(e)項(首尾兩項段包括在內)所指任何事件一同發生，據買方所判斷，(i)將禁止或在重大程度上限制以認購協議所述方式支付債券，或在重大程度上禁止或限制於截止日期在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債券交易之交收；
 - 或(ii)嚴重減低股份價格及／或價值。

兌換

初步兌換價每股2.08港元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72港元溢價21%；(ii)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74港元溢價20%；(iii)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溢價20%；及(iv)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二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溢價20%。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20%一般授權，兌換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8%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63%)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公司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金額

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約340,592,424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所得款項淨額

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有關發行債券之估計開支後)約為人民幣313,800,000元(約323,900,000港元)。

利息

債券由截止日期起按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1.0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到期後支付，即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八日及五月八日支付。各份債券(i)由債券兌換當日前最後一次支付利息當日(包括該日)起計(或倘有關兌換日期為支付利息之首日或之前，則由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或(ii)由債券到期贖回當日(包括該日)起計毋須計息，惟倘就該等付款到期應付之全數金額被不恰當扣押或拒絕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支付則除外。

倘本公司並無就到期及應付之債券支付任何款額，則應按年利率5厘支付罰息。

兌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後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或(倘該等債券於到期日前被催促贖回)直至於釐定贖回該等債券日期之前不遲於七個營業日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隨時將彼等之債券兌換為股份。

於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將予兌換之債券之人民幣本金額(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9689元之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於債券兌換日期生效之兌換價而釐定。

兌換價

兌換價初步為每股2.08港元，惟可就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所載之重要原則所述，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不得將股份之行使價或數目調整至優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所享有者。有關調整可在及僅可在(其中包括)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時作出。儘管如此，董事將遵守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確保債券所載之調整考慮因素大致上符合重要原則。

重設兌換價

倘緊隨重設日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股數加權平均買賣價較重設日之兌換價為低(經考慮於重設日前可能發生之任何債券中條款及條件所述之調整)，兌換價須於重設日調整，令股數加權平均買賣價自重設日起變為經調整兌換價。

該經調整兌換價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如需要)，惟：

- (i) 對兌換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均須遵守經調整兌換價於任何情況下必須少於截至日期之兌換價80% (計及可能於重設日前出現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調整)之限制；及
- (ii) 兌換價不可下調至低於股份之面值，惟倘根據當時生效之法例，債券可以該經下調兌換價兌換為合法發行並已繳足股款之非催繳股份除外。

各債券持有人購買任何債券，將被視為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在彼持有任何債券之情況下，彼不會於上文所述之連續20個交易日之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股份。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該等兌換股份之持有人之有關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

債券可予轉讓。

到期

除非原先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按其人民幣本金額之美元等值乘以128.66% 贖回每份債券。

按本公司之選擇權而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後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倘股份於連續30個交易日(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之最後一日須在有關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之收市價至少為提早贖回金額除以換股比率之最少130%，則本公司可藉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之通知予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債券之主要代理(有關通知不可撤回)，於到期日按提早贖回金額之美元等值贖回全部或僅部份債券。

倘於任何時間，債券本金總額最少90%已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則本公司可藉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予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債券之主要代理(有關通知不可撤回)，於到期日按提早贖回金額之美元等值贖回全部但並非僅部份債券。

因稅務理由贖回

倘(i)因開曼群島、香港之任何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任何政府分支機構或任何有關或對繳稅有權力之當局，或有關法例或規例之一般適用或官方詮釋出現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有責任或變成有責任支付額外款項；及(ii)有關責任不可由本公司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則本公司可藉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之通知予債券持有人(有關通知不可撤回)，於贖回日期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之美元等值，贖回全部(但並非僅部份)債券，惟並無有關贖回通知會於比本公司將須支付有關額外款項(為就當時到期應付之債券作出之付款)之最早日期前90日之更早日期發出。於就有關用途刊發任何贖回通知前，本公司須向受託人交付(a)本公司兩名董事簽署之證書，證書表明上文(i)所述之責任不可由本公司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及(b)有關司法管轄權區內具認可地位之獨立法律或稅務顧問之確認意見，大意是有關變動或修訂已發生(無論有關修訂或變動當時是否生效)。

倘本公司如上文所述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而就支付於相關贖回日期後到期之有關債券之本金額或溢價而言，於債券條款和條件中之包稅條文並不適用，且無須就該等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而所有付款須扣除或預扣任何需要扣除或預扣之稅項。

因撤銷上市地位或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當(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合適)替代交易所)上市或接納在聯交所(或(如合適)替代證券交易所)買賣；(ii)發生有關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時；(iii)倘聯交所(或(如適用)替代證券交易所)並無於截止日期之後41日前批准本公司就確保有足夠股份應付債券持有人之兌換權獲兌換時獲准在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訂))上市之該等額外數目股份提出之上市申請；或(iv)股份被暫停於聯交所(或(如適用)替代證券交易所)買賣連續不少於60個交易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之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之美元等值贖回全部或僅部份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而贖回

於債券持有人給予本公司不少於30天及不多於60天通知後，本公司將於該通知屆滿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按其人民幣本金額之美元等值乘以113.27%贖回債券(該通告之主體事項)。

於契諾觸發事件後贖回

於發生契諾觸發事件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要求本公司就每份債券按其提早贖回金額之美元等值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或僅部份債券。

不抵押包證

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向買方承諾，在任何債務仍未贖回，或任何債券或信托契據下仍有任何結欠金額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事業、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立或許可存續或產生任何抵押，以作為償還或支付任何相關債項之本金額、溢價或利息之保證，或作為就償還或支付任何相關債項之本金額、溢價或利息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保證，除非與此同時或在此之前，本公司在債務項下之責任(a)已得到信託人滿意的同等及對應的擔保或大體上相同之條款受惠於擔保或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或(b)享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的利益，而受託人絕對酌情認為，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被視為不大為遜於債券持有人之應有利益，或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者。

債券之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登記，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00元(約103,210港元)及其整倍數，且不附有票息。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其彼等於所有時間內均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任何優惠權或優先權。本公司根據債券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候均最低限度相等於其各自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未抵押及非從屬責任，惟適用法律可能提供之例外情況及在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者除外。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根據初步兌換價2.08港元計算，並假設債券獲悉數兌換，債券將兌換為163,746,357股股份(可予以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78% 及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63%。

下表概述債券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名稱／姓名	現有持股量		假設債券按初步兌換價 獲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控股股東				
Dab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500,680,000	48.26%	500,680,000	41.68%
董事				
俞龍瑞 ^{附註1}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16,544,000	1.59%	16,544,000	1.38%
小計	517,224,000	49.85%	517,224,000	43.06%
主要股東				
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imited	123,204,000	11.88%	123,204,000	10.26%
公眾人士				
CAM-GTF Limited	73,412,000	7.08%	73,412,000	6.11%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59,118,000	5.70%	59,118,000	4.92%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2}	54,300,000	5.23%	54,300,000	4.52%
Sanlam Universal Funds plc	52,824,000	5.09%	52,824,000	4.40%
其他公眾股東	157,418,000	15.17%	157,418,000	13.10%
小計	397,072,000	38.27%	397,072,000	33.05%
債券持有人	—	—	163,746,357	13.63%
總計	<u>1,037,500,000</u>	<u>100.00%</u>	<u>1,201,246,357</u>	<u>100.00%</u>

附註：

1. Dab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俞龍瑞先生、俞龍輝先生、楊雅華小姐、俞強先生、楊敏勇先生及莫開飛先生實益擁有77.6%、6.86%、5.49%、4.57%、2.74%及2.74%權益。俞龍瑞先生為楊雅華小姐之配偶、俞龍輝先生及俞強先生之兄長、楊敏勇先生之姊夫及莫開飛先生之舅父。俞龍瑞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楊雅華小姐為董事。

因此，俞龍瑞先生視為合共擁有517,2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85%。

2. Value Partners Limited由Cheah Cheng Hye實益擁有35.65%。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有關發行債券之估計開支後)約為人民幣313,800,000元(約323,9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所得款項用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自助通信繳費服務業務。

有見中國龐大的通信繳費服務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福建省福州市進行試點計劃，於多個住宅區及商業大廈、商場及大學學生宿舍設置多個智能售卡機終端以銷售智能儲值充值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50個已經安裝智能卡售賣終端機之銷售點，售卡情況令人滿意，足顯該業務存在非常可觀之市場。

本公司計劃在北京、上海及重慶安裝多個智能卡售賣終端機，藉此於未來兩至三年在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從事此項業務。有關投資之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約341,0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220,000,000元(約227,000,000港元)乃用作智能卡售賣終端機之投資成本，餘下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則撥作該項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董事預定以本集團內部資金繳付餘款。

債券發行之理由及好處

債券發行將為本公司籌集即時資金，該等資金可為本公司擴展本集團在中國之自助通信繳費服務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有意抓緊目前低息優勢及當前市況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籌集資金，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之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認為發行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促進發展及擴展所需之資金。

本公司及主席作出之禁售承諾

考慮到買方同意認購債券，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俞龍瑞先生已各自向買方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開始至截止日期後90個曆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在未獲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彼或彼方之代表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發行、發售、銷售、訂約發行、發售或銷售、授出任何期權購買、以下列各項作出擔保、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公佈有關發行、發售、銷售或出售)：(a)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而取得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權利；或(b)價值直接或間接參照股份價格釐定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本掉期、遠期銷售及可取得任何股份權利之購股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將股份擁有權之經濟後果之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其他人士；
- (iii) 將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或可行使而取得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權利)存放於任何存託交收設施；
- (iv) 訂立為上述任何目的或合理預期可導致上述任何目的而進行之交易；或
- (v)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一般事項

本公司如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任何債券之情況，將隨即知會聯交所。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或相近日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得以完成，因此，債券亦未必予以發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並無藉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締邦」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自助通信繳費服務業務及電訊設備代理業務。

買方為全球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之佼佼者。買方在世界各地提供多元化之服務，客戶基礎廣闊，當中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擁有大筆財產之個人。

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相信，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迄今，本公司並無根據已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佈所用詞語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倘股份於當時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且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場
「債券」	指	本金額合共人民幣330,000,000元(約340,592,424港元)，於到期日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美元結算1.0厘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認購及發行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借貸」	指	於任何時間尚未償還之本金額、資本或象徵式款項，以及就債項下任何負債之預付款項或贖回應付之任何定額或最低溢價，以及因發行可於到期日前贖回之可贖回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款項

「控制權變更」	指	(i)於截止日期並無及視為並非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ii)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本公司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份發行人之資產，除非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其後繼實體的控制權；或(iii)一名或多名人士(上文(i)項所述之任何人士除外)取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或實際擁有權
「截止日期」	指	債券之發行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或相近日子，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收市價」	指	任何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將為刊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交易所於該日之同類報價表上之價格
「本公司」	指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以上投票權或取得有關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全部或大部份成員的權利(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持有投票權、訂立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兌換價」	指	將債券兌換為股份之每股價格，初步為2.08 港元，並可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予以調整
「兌換比率」	指	每份債券之人民幣本金額(按固定匯率1.00 港元兌人民幣0.9689元兌換為港元)除以當時之兌換價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兌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契諾觸發事件」	指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且情況持續：(i)本集團綜合借貸對本集團綜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比率於任何時間少於3:1；及(ii)本集團綜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對本集團利息開支之比率於任何時間少於3:1，於各情況下，均為參照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或半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債券本金額每人民幣100,000元而言，為就相當於債券持有人享有年回報率6厘(按半年基準計算)釐訂之金額
「特別決議案」	指	一項於根據信託契據規定而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債券持有人會議上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綜合借貸」	指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就借貸之所有責任之金額，但不包括該等對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責任(而因此並無金額可計入或扣除多於一次)
「本集團綜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指	於任何相關期間，本集團於該相關期間之經營溢利，但(i)未計(a)本集團利息開支；(b)利息收入；(c)稅項；(d)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e)所有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及(f)分佔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溢利(或虧損)或承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取之現金股息除外)；及(ii)加入(a)就折舊及攤銷所撥備之所有金額(以於釐訂綜合經營溢利時已扣減之金額為限)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本公司之任何專利權費或費用

「本集團利息開支」	指	就任何相關期間而言，本集團於該相關期間就債項所累計之利息及任何其他佣金、費用、溢價或財務費用(不論是否已付、應付或已資本化)總額(包括(i)租賃及售後租回付款之利息部分；(ii)與利息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作與利息有相同經濟影響之成本；及(iii)性質為就任何股份(股本除外)應付利息之款項；(iv)所有期內撥充資本或遞延，並於期內決定綜合收入淨額時並無扣除之利息；及(v)所有於期內決定綜合收益淨額時已攤銷或需予攤銷之債務折扣及開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於編製本集團相關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時在香港有效之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除非債券以於先前按其條款及條件所訂明般支付、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該日贖回各份債券
「付款、兌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紐約銀行及紐約銀行(倫敦分行)訂立之付款、兌換及轉讓代理協議，據此，紐約銀行(倫敦分行)將獲委任為債券之主要代理及付款、兌換及轉讓代理，而紐約銀行將獲委任為債券之登記處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企業、商號、合夥公司、合營公司、事業、協會、組織、信託、州或州政府機構(不論是否屬獨立法定實體)，惟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監管組織且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利率計算日」	指	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款項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當日
「贖回日」	指	(i)根據按照信託契據之條文向本公司發出之贖回通知訂明之贖回日期；或(ii)倘債券並未於到期日前根據其條款贖回、購回及註銷或兌換，則為債券之到期日
「相關債項」	指	現時或日後之債項，其形式或方式為於當時於(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普通處理或買賣之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股權、票據或其他證券
「相關期間」	指	截至本集團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本集團財政年度上半年最後一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
「重設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抵押」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就有關由本公司發行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本公司而言，任何(i)本公司擁有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通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有投票權之所有權權益之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ii)本公司為股東且有權委任或免除過半數董事會成員之公司；或(iii)本公司為股東且控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有投票權之所有權權益之公司，亦包括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或(iv)於任何時候其賬目已與本公司之賬目合併，或根據開曼群島或香港之法例、條例或不時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須將其賬目與本公司之賬目合併之公司
「稅項」	指	任何稅項、徵費、施加費用、關稅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或預扣款項(包括就未能支付或遞誤支付上述各項而應付之任何罰款或利息)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替代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市交易之日，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等日期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期間時被視作不存在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與紐約銀行(倫敦分行)(作為債券持有人之信託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或相近日子訂立之信託契據
「信託人」	指	紐約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其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等值美元」	指	(i)就人民幣計值之債券下到期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而言，以相關利率計算日期之現貨匯率轉換為美元之人民幣金額；及(ii)就港元計值之債券下到期以港元計值之金額而言，以相關利率計算日期之現貨匯率轉換為美元之港元金額

「美籍人士」	指	就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項下S條例被視作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股數加權平均價」	指	於任何期間，Bloomberg L.L.P.採用AQR功能(或由本公司選擇並經信託人批准之獨立投資銀行確定為可接納之其他資訊服務)匯報之股數加權平均價，惟倘於該期間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兌換價變動，則需就計算股數加權平均買賣價而對相關日子作出適當調整；及倘該價格無法得悉或不能根據上述方式釐定，則有關交易日之股數加權平均買賣價將為緊接上一個交易日以上述方式釐定之股數加權平均價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俞龍瑞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為：

俞龍瑞(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鳳
陳偉銓
楊雅華
楊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慶昌
余輪
忻樂明